

# 匈牙利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匈牙利国家银行是匈牙利的中央银行，也是匈牙利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对汇率、外汇交易及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主要法规：针对各类交易行为发布的政府法案、政府法令、中央银行法令，包括《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贸易法令》《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以及欧盟相关规定。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是匈牙利福林，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匈牙利国家银行对外公布限制性措施和外汇干预目标，旨在避免对市场和汇率造成破坏性冲击。官方汇率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1 时确定，福林兑欧元汇率是国内外汇市场上最活跃的 10 家银行报价扣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简单算术平均。通过福林兑欧元、欧元兑美元汇率计算出福林兑美元的固定汇率，并以此计算福林兑其他货币的交叉汇率。官方汇率一般用于评估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或收支，商业银行可自由设置与客户交易的汇率。

## 二、外汇管理政策

自 2001 年起匈牙利废除所有外汇管制，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福林在所有交易中都可以自由兑换。同时，居民与非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跨境收付不受限制，出口方面，某些产品的出口需要许可证（主要是军民两用产品），如猎枪、弹药以及某些可用于酷刑或其他不人道行为的物品）。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爆炸品、弹药、军事装备等特殊

产品需要进口许可证。根据欧盟的规定，农业部门的一些产品需要获得关税配额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基本没有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投资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实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对交通运输、资产管理等行业，以及涉及战略安全的航空、国际水域经营的外商直接投资与股权收购进行管制。非居民购买房地产受到管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除小保险公司外，保险公司的投资限制被取消。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匈牙利或离开匈牙利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匈牙利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个人资本项目：基本没有限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允许国内外汇贷款，并对不同币种、不同类型的贷款规定不同的资产价值比率。根据欧盟有关要求，向非居民发放银行信贷或商业信贷须额外报告。匈牙利对银行外汇头寸敞口没有特别的规定，但所有欧盟成员国银行均须在整体净外汇头寸超过自有资金 2% 时覆盖汇兑风险。

保险业和基金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匈牙利按照欧盟相关法规对保险与再保险公司进行授权与监管，取消对保险公司投资的限制（小型保险公司除外），按照审慎原则对所有资产进行投资，但国内小型保险公司的投资有资产构成、投资种类等方面仍存在限制。养老基金的资产负债币种配比须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货币兑换机构：从事货币兑换交易须持许可证。

此外，匈牙利对白俄罗斯、刚果、黎巴嫩、缅甸、苏丹、叙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和乌克兰的部分个人和机构实施外汇管制、资金和经济制裁。

匈牙利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方面，某些产品的出口需要许可证（主要是军民两用产品），如猎枪、弹药以及某些可用于酷刑或其他不人道行为的物品）。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爆炸品、弹药、军事装备等特殊产品需要进口许可证。根据欧盟的规定，农业部门的一些产品需要获得关税配额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实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对交通运输、资产管理等行业，以及涉及战略安全的航空、国际水域经营的外商直接投资与股权收购进行管制。				对非居民购买房地产进行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匈牙利或离开匈牙利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匈牙利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向非居民发放银行信贷或商业信贷须额外报告。					